

股票代碼：232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
電話：(02)8797-8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1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12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30
(四)關係人交易	30~33
(五)抵質押之資產	33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九)其 他	34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3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36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440,214,348	100.0	357,183,085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u>412,398,708</u>	<u>93.7</u>	<u>332,197,021</u>	<u>93.0</u>
營業毛利	<u>27,815,640</u>	<u>6.3</u>	<u>24,986,064</u>	<u>7.0</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3,469,225	0.8	2,890,487	0.8
6200 管理費用	3,407,298	0.8	3,372,2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58,580</u>	<u>1.5</u>	<u>5,760,635</u>	<u>1.6</u>
	<u>13,435,103</u>	<u>3.1</u>	<u>12,023,346</u>	<u>3.4</u>
營業淨利	<u>14,380,537</u>	<u>3.2</u>	<u>12,962,718</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8,358	0.1	1,326,887	0.4
7122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三(二))	534,341	0.1	254,190	0.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02,462	0.1	464,788	0.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三(二)及 三(十二))	24,141	-	334,878	0.1
7480 其他	<u>324,058</u>	<u>0.1</u>	<u>352,125</u>	<u>0.1</u>
	<u>1,803,360</u>	<u>0.4</u>	<u>2,732,868</u>	<u>0.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7,033	-	435,093	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三(五))	2,120,515	0.5	2,199,590	0.6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二))	50,465	-	-	-
7880 其他	<u>17,194</u>	<u>-</u>	<u>71,850</u>	<u>-</u>
	<u>2,255,207</u>	<u>0.5</u>	<u>2,706,533</u>	<u>0.7</u>
稅前淨利	13,928,690	3.1	12,989,053	3.7
8110 所得稅費用	<u>2,338,717</u>	<u>0.5</u>	<u>2,455,145</u>	<u>0.7</u>
9600 合併總利益	<u>\$ 11,589,973</u>	<u>2.6</u>	<u>10,533,908</u>	<u>3.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178,448	2.5	9,901,052	2.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411,525</u>	<u>0.1</u>	<u>632,856</u>	<u>0.2</u>
	<u>\$ 11,589,973</u>	<u>2.6</u>	<u>10,533,908</u>	<u>3.0</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三(十一))	<u>\$ 3.49</u>	<u>2.88</u>	<u>3.17</u>	<u>2.54</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u>\$ 3.16</u>	<u>2.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 3.11</u>	<u>2.58</u>	<u>2.88</u>	<u>2.31</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u>\$ 2.87</u>	<u>2.3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陳瑞聰

會計主管：呂清雄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1,589,973	10,533,908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4,328,673	3,228,231
提列備抵呆帳、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306,029	114,948
處分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利益)淨額	(419,106)	52,69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120,515	2,199,59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4,181,056)	(11,539,474)
存貨增加	(30,652,233)	(10,911,363)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820,862)	(452,8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0,206,504	9,935,610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2,689,664	4,749,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數	(234,671)	661,329
應付所得稅減少	(383,311)	(1,324,81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160,299)	(56,9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0,595	(194,002)
其他	81,739	(124,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07,846)</u>	<u>6,871,4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2,432,539)	(5,508,183)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49,695	814,130
專利使用權增加	(785,338)	(680,574)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125,381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74,414)	(2,989,392)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616,333	293,192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7,700	173,000
其他	(117,786)	(39,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6,349)</u>	<u>(6,812,2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205,55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81,532	(3,938,625)
發放現金股利	(5,752,599)	(9,161,752)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07,864)
少數股權變動數	594,425	(868,639)
其他	(30,750)	1,5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92,608</u>	<u>(14,480,902)</u>
匯率影響數	<u>40,686</u>	<u>(22,395)</u>
合併主體變動影響數	<u>(470,651)</u>	<u>433,0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4,281,552)</u>	<u>(14,011,08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229,472</u>	<u>62,599,46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947,920</u>	<u>48,588,38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2,165</u>	<u>445,9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855,429</u>	<u>2,830,3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3,750</u>	<u>290,700</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u>\$ 448,654</u>	<u>-</u>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u>\$ 1,484,455</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陳瑞聰

會計主管：呂清雄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 明
			98.9.30	97.9.30	
本公司及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等子公司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華寶通訊)	手機之製造及買賣	51%	51%	
本公司	鵬寶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鵬寶科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31,036千股，約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0.8%。
"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鯨寶科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18,014千股，約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0.5%。
"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晉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及鵬寶科技等子公司	宇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極科技)	光碟燒錄機及套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38%	38%	合併公司對宇極科技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	利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利豐光電)	背光模組及其零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等	100%	100%	
本公司及鵬寶科技等子公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	40%	46%	合併公司對智易科技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	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誼寶科技)	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業	71%	71%	
本公司及鵬寶科技	時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緯科技)	觸控式面板生產及銷售	37%	37%	合併公司對時緯科技具實質控制力。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說明
			98.9.30	97.9.30	
本公司	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通訊)	通訊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1%	51%	
"	Auscom Engineering Inc.	筆記型電腦相關產品及零組件之軟硬體研發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設立。
"	Billion Blossom Technology Corp. (BBT)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Just International Ltd. (Just)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監視器及液晶平板電視機之生產、銷售及維修	100%	100%	
"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CIH)	一般投資業及生產、銷售筆記型電腦	100%	100%	
"	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 (CE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CII)	"	100%	100%	
"	Compal Europe (UK) Ltd. (CEUK)	筆記型電腦維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Bizcom Electronics, Inc. (Bizcom)	電腦監視器、筆記型電腦之行銷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Compal Holding Ltd.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Kadia Management Ltd. (Kadia)	"	-	100%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完成清算。
"	Jus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Just-Singapore)	"	100%	100%	
"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FGH)	"	100%	100%	
"	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 (HSI)	"	100%	100%	
"	Compal Europe (Poland) Sp. zo.o (CEP)	筆記電腦維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本公司及利豐光電	Golden Achi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A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說 明
			98.9.30	97.9.30	
鵬寶科技及鯨寶科技	Compalead Eletronica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CEB, 原CEB Eletronica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 子產品	100%	100%	
Just	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 (CDH (HK))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DH(HK)	仁寶電腦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CPC)	監視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仁寶光電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CPO)	生產及銷售液晶平板 電視機等	100%	100%	
"	仁寶系統貿易 (昆山)有限公司 (CST)	電腦及電子零組件之 國際貿易及經銷	100%	100%	
CIH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CIH (HK))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IH (HK)	仁寶電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CET)	生產筆記型電腦等電 子產品	100%	100%	
"	仁寶資訊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CIC)	"	100%	100%	
"	仁寶信息技術 (昆山)有限公司 (CIT)	"	100%	100%	
"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 公司(BT)	"	100%	100%	
"	仁寶信息研發 (南京)有限公司 (CIN)	電腦、手機及電子零 組件相關產品之軟硬 體研發	100%	100%	
華寶通訊	Etrade Management Co., Ltd. (Etrad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Webtek Technology Co., Ltd. (Webtek)	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 (Forever)	"	100%	10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 明
			98.9.30	97.9.30	
華寶通訊	Compal Communication Korea, Inc. (CCK, 原Vacom Wireless, Inc.)	從事研發及製造電子 通訊器材、國際貿易 及經銷	83%	83%	
"	勁銳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勁銳)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冠儀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冠儀)	"	100%	100%	
"	皇鋒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皇鋒)	"	100%	100%	
"	昱德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昱德)	"	100%	100%	
Etrade	華寶通訊(南京) 有限公司(華寶 南京)	手機之加工製造	100%	100%	
"	怡寶通訊(南京) 有限公司(怡寶 南京)	"	100%	100%	
"	吉寶通訊(南京) 有限公司(吉寶 南京)	"	100%	100%	
Forever	南京漢艾爾特通訊 有限公司(漢艾 爾特)	電子通訊器材之製造 及研發	100%	-	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設立。
GAI	Dragon Flame Industrial Limited (DFI)	LCD模組、背光模組 及其相關零組件之銷 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Eastern Vision Co., Ltd.	"	100%	100%	
"	南京台康科技有限 公司(南京台康)	LCD模組、背光模組 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 造及銷售	100%	100%	
康舒通訊	Astoria Networks Inc. (Astoria)	通訊器材研發	100%	100%	
"	Leading Images Ltd (Leading Image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Great Arch Group Ltd. (Great Arch)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00%	100%	
宇極科技	OptoRite Inc.	銷售光碟機業務	100%	100%	
"	MSI-ATK Optics Holding Corporation (MSI-ATK)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Maitek (BVI) Corporation (Maitek)	"	100%	100%	
智易科技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00%	10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說明
			98.9.30	97.9.30	
智易科技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Arcadyan Germany)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00%	100%	
"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00%	-	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設立。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鎡寶科技)	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100%	-	"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00%	100%	
"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83%	83%	
"	Arch Holding (BVI) Corp. (Arc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ch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100%	100%	
FGH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Wah Yue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34%	7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起，合併公司對Wah Yuen Holding不具控制力。
Wah Yuen Holding	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宏葉新技)	新型合金材料(鋁鎂合金)及相關製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起，合併公司對其母公司不具控制力。
"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原Hong Ya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宏葉新技	Highsharp Ltd. (Highsharp)	"	100%	100%	"
Highsharp	Advance Step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巨寶精密, 原句容華葉新技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鋁鎂合金)及相關製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HSI	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 (IU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 (Goal)	"	100%	10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說明
			98.9.30	97.9.30	
IUE	仁寶(越南)有限公司(CVC)	筆記型電腦、電腦監視器、LCD TV及電子零組件之生產、研發、銷售及維修	100%	100%	
Goal	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CDM)	建築投資越南Ba-Thien工業區基礎設施之事業	100%	100%	

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賣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若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1,441,205千元(其中120,976千元係其他合併子公司影響數)，每股盈餘減少0.37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年度所屬之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9.30</u>	<u>97.9.30</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544	18,37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66,552	3,236,739
定期存款	36,470,214	44,414,975
附賣出債券	<u>2,904,610</u>	<u>918,294</u>
	<u><u>\$ 41,947,920</u></u>	<u><u>48,588,381</u></u>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受益憑證	\$ <u>160,016</u>	<u>25,808</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u>-</u>	<u>92,91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相科技)	\$ 145,208	84,307
股票投資－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積科技)	<u>87,644</u>	<u>75,880</u>
	<u><u>\$ 232,852</u></u>	<u><u>160,187</u></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8.9.30</u>	<u>97.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投資：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	\$ 1,274,893	1,074,678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國金寶)	853,966	774,643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騰國際)	306,444	303,097
Himax Technologies, Inc. (Himax)	309,502	195,553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	194,419	117,32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安可光電)	82,650	-
其 他	<u>237,776</u>	<u>178,957</u>
	<u>\$ 3,259,650</u>	<u>2,644,25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國際)	\$ 500,000	500,000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陸創投)	100,000	100,000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期創投)	99,505	100,000
其 他	<u>1,047,721</u>	<u>1,232,718</u>
	<u>\$ 1,747,226</u>	<u>1,932,718</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開發國際等公司之股票及威寶電信公司之債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購威寶電信以私募方式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1,745,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三年，票面利率3%，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7元，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請詳附註三(二)2.說明。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開放型受益憑證，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處分利益合計9,862千元。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等全部持股及原相科技、聚積科技、安可光電及巨騰國際部份持股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智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灝科技)全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部持股，合計出售利益為419,106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智邦科技及Himax部分持股及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合計出售損失為52,692千元。

- (6)合併公司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安可光電，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故自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合併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計50,465千元。
- (8)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30,368千元及損失503,468千元。
- (9)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分別為74,374千元及306,358千元。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8.9.30		97.9.30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買回權及賣回權－威寶				
電信可轉換公司債	\$ <u>11,493</u>		-	
轉換選擇權－威寶電信可				
轉換公司債	\$ <u>274,439</u>		-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u>27,471</u>	USD <u>128,629</u> 千元	-	-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	-	<u>66,130</u>	USD <u>306,000</u> 千元
PFG：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	-	<u>6,419</u>	USD <u>6,340</u> 千元
智易科技：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 <u>885</u>	EUR <u>1,000</u> 千元	<u>2,729</u>	EUR <u>10,000</u> 千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	-	<u>61,605</u>	USD <u>301,000</u> 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u>33,946</u>	USD <u>125,000</u> 千元	-	-
智易科技：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 <u>1,748</u>	EUR <u>1,110</u> 千元	<u>4,479</u>	EUR <u>4,000</u> 千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買回權及賣回權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轉換選擇權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其餘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遠期外匯合約認列之利益淨額分別為14,404千元及328,962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98.9.30</u>	<u>97.9.30</u>
應收票據	\$ 12,919	23,396
應收帳款	<u>142,301,145</u>	<u>94,242,179</u>
	142,314,064	94,265,575
減：備抵呆帳	(674,477)	(560,81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3,511,093)</u>	<u>(3,267,339)</u>
	<u><u>\$ 138,128,494</u></u>	<u><u>90,437,419</u></u>

(四)存 貨

	<u>98.9.30</u>	<u>97.9.30</u>
製成品	\$ 10,254,281	10,354,811
在製品及半成品	4,033,274	3,957,322
原 料	47,492,859	28,623,584
在途原料	<u>850,629</u>	<u>603,972</u>
	62,631,043	43,539,689
依總項比較提列	<u>-</u>	<u>(1,416,575)</u>
合 計	<u><u>\$ 62,631,043</u></u>	<u><u>42,123,114</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1,549,152元及1,416,575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相關費損(利益)明細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408,252	65,404
存貨跌價損失	149,082	57,412
其 他	<u>(61,101)</u>	<u>(158,524)</u>
	<u><u>\$ 496,233</u></u>	<u><u>(35,708)</u></u>

合併公司存貨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8.9.30		97.9.30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統寶光電)	29	\$ 5,877,625	29	6,715,828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	43	4,810,936	40	4,454,298
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飛信半導體)	25	1,202,667	25	1,499,133
其 他		<u>2,550,511</u>		<u>1,670,220</u>
		14,441,739		14,339,479
減：累計減損－長期股權投資		<u>(40,342)</u>		<u>(40,342)</u>
合 計		<u>\$ 14,401,397</u>		<u>14,299,137</u>

-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淨額為2,120,515千元及2,199,590千元，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015,622千元及2,109,921千元，及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分別為13,318,765千元及12,800,00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飛信半導體為上市公司，其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總額分別為1,137,887千元及643,749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以2,499,317千元及104,169千元認購威寶電信及Lipo Holding Co., Ltd.之現金增資股票。其中，威寶電信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辦理減資再增資，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上升；並調整減少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62,476千元。
- 4.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麥實創投)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辦理減資，合併公司收回減資退回股款計168,000千元。
- 5.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16,043千元及利益47,447千元。

(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待售閒置資產

- 1.合併公司部份辦公樓層及廠房出租，租金按月收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8.9.30</u>	<u>97.9.30</u>
土地	\$ 528	528
建築物及其他	<u>779</u>	<u>779</u>
	1,307	1,307
減：累計折舊	<u>(165)</u>	<u>(149)</u>
	<u><u>\$ 1,142</u></u>	<u><u>1,158</u></u>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閒置資產為機器設備。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待售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機器設備	\$ 46,863	72,178
減：累計折舊	(39,689)	(56,674)
損失準備	<u>(7,174)</u>	<u>(15,504)</u>
	<u><u>\$ -</u></u>	<u><u>-</u></u>

3.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待售閒置資產皆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4. 本公司透過Just及CIH投資之大陸子公司與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原國土管理局)簽約，分別取得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及昆山出口加工園區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五年至民國一百四十三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76,575千元。

5. CDM與越南永福省人民委員會簽約，取得百善工業園區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至民國一百四十六年。

6. 華寶通訊之大陸子公司華寶南京及吉寶南京分別與中國大陸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江寧開發區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二年至民國一百四十五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2,090千元。

(七)短期借款

	<u>98.9.30</u>	<u>97.9.30</u>
信用借款	<u>\$ 15,553,811</u>	<u>8,177,194</u>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 57,961,000</u>	<u>50,021,000</u>
利率區間	<u>0.50%~3.15%</u>	<u>1.57%~8.50%</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u>貸款機構</u>	<u>用 途</u>	<u>98.9.30</u>	<u>97.9.30</u>
永豐銀行新竹分行	中長期資金週轉金 (98.9~101.9, 99.9起 每季為一期, 分八期 還款)	\$ 30,000	-
元大商業銀行	中長期資金週轉金 (97.10~100.10, 98.10 起每季為一期, 分八 期還款)	100,000	-
大眾銀行等六家銀行聯貸	中長期資金週轉 (95.12.8~100.12.8)	-	379,525
"	中長期資金週轉 (96.12.31~100.12.8)	-	129,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53,750)</u>	<u>(290,700)</u>
		<u>\$ 76,250</u>	<u>218,025</u>
未動支額度		<u>\$ 70,000</u>	<u>-</u>

-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35%~2.74%及3.90%~6.40%。
- 2.時緯科技長期借款之未動用額度部分已提供機器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五。
- 3.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10.01~99.09.30	\$ 53,750
99.10.01~100.09.30	65,000
100.10.01以後	<u>11,250</u>
	<u>\$ 130,000</u>

4. Compal Precision Module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眾銀行(主辦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共計美金30,000千元，並約定於借款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合約約定之一定財務比例，並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該等銀行。該借款本金美金30,000千元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分15期還款，惟Compal Precision Module流動比率低於與銀行約定比率，授信銀行得依違反承諾條款處理之。大眾銀行(主辦銀行)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同意免除Compal Precision Module民國九十七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承諾，故借款仍依還款期間分列。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向大眾銀行等六家銀行聯貸由合併子公司之董事長張瑞欽先生、董事葉清彬先生及總經理吳志成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四。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募集第四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美金300,000千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由於該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到期，故於本期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其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原發行總額(US\$300,000千元)	\$ 9,646,500	9,646,500
已請求買回金額(US\$100千元)	(3,297)	(3,297)
累積已轉換金額(US\$13,816千元)	(448,654)	-
外幣兌換損失	<u>67,707</u>	<u>43,567</u>
期末餘額	<u>\$ 9,262,256</u>	<u>9,686,770</u>

1.票面利率：0%

2.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止）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向債權人請求將債券贖回：

- (1)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20個交易日均超過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31.884計算美元之13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美元贖回全部或部份之債券。
- (2)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本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美元按面額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美元贖回全部債券。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請求本公司以面額買回債券，並於上述可請求買回日30至60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本公司之經營權大幅變動時，要求本公司以美元按面額將債券買回。債權人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請求本公司買回之債券面額為US\$100千元，另上述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債券之日期業已屆期。若本債券未被贖回、購回或轉換者，本公司將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以美金按面額全部贖回。

5.轉換辦法：

- (1)債權人得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38.4元，調整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八年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27.8元。

(3)轉換價格所用匯率定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1.884元。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4元，計9,278,301千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計747,47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4,747千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5,825,807千元，並決議以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計831,84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3,185千股，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海外附轉換條件之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158,456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6,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併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皆未出售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鵬寶科技及鯨寶科技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49,050千股及48,805千股，成本均為881,247千元，每股成本分別為18.0元及18.1元，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37.45元及23.00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至十一月共計買回56,835千股，買回成本為1,287,543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全數註銷。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因海外附轉換條件之公司債轉換，致轉換公司債計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轉列為資本公積計290,198千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決算盈餘，如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於分配前應先將該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該收益確已實現時，再予轉列累積盈餘。

5.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金管會核准，實際發行為100,000,000單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上述認股權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98年前三季						
發行日期	期 初	本期給與	本期執行	本期放棄	期 末	期 末
	流通在外				流通在外	可 執 行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96.12.21	99,850	-	-	400	99,450	-
97年前三季						
發行日期	期 初	本期給與	本期執行	本期放棄	期 末	期 末
	流通在外				流通在外	可 執 行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96.12.21	100,000	-	-	150	99,850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發行時認股價格為31.6元，調整民國九十七年至九十八年配股配息後認股價格為27.00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屆滿7年	所餘未行使部分皆失效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4,163千元及137,662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履約價格	31.60 元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31.60 元
現金股利率	5.56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56 %
無風險利率	2.54 %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1,178,448	9,901,052
	擬制淨利	11,054,285	9,763,39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88	2.54
	擬制每股盈餘	2.85	2.51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58	2.31
	擬制每股盈餘	2.55	2.28

智易科技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分別為1,000股、1,000股及1股，發行額度合計為7,989,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日期	98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 在外股數	本期給與 股 數	本期執行 股 數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期末可執行 股 數	剩餘存續 期 間
94年12月	2,091,100	-	1,833,600	257,500	257,500	6.3年
95年7月	90,500	-	90,500	-	-	-
96年12月	2,600,000	-	-	2,600,000	-	5.3年

發行日期	97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 在外股數	本期給與 股 數	本期執行 股 數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期末可執行 股 數	剩餘存續 期 間
94年12月	4,076,600	-	1,400,500	2,676,100	71,600	7.3年
95年7月	180,000	-	89,500	90,500	500	7.9年
96年12月	2,600,000	-	-	2,600,000	-	6.3年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智易科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均為10元。智易科技股票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2.03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各次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u>發行日</u>	<u>認購價格(元)</u>
94年12月	\$ 10.00
95年7月	10.00
96年12月	32.30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智易科技之普通股股票。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十年及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智易科技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94年度及95年度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100 %

96年度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智易科技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智易科技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智易科技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智易科技於衡量日之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依衡量日之內含價值，無需認列酬勞成本。智易科技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五十段之規定，將衡量日後內含價值變動認列為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金額分別為93,495千元及19,59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2.86及2.56。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每股盈餘與原報表認列每股盈餘相同。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時緯科技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3,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發行情形如下：

98年前三季							
發行日期	98.9.30	期 初	本期給與	本期執行	本 期	期 末	期 末
	已發行	流通在外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95.12.1	2,000,000	954,000	-	402,000	6,000	546,000	75,000
98.8.24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

97年前三季							
發行日期	97.9.30	期 初	本期給與	本期執行	本 期	期 末	期 末
	已發行	流通在外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95.12.1	2,000,000	1,014,000	-	-	60,000	954,000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時緯科技每股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額兩者較高者為認股價格。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發行日期	認購價格
95.12.1	\$ 10.0 元
98.8.24	24.5 元

- (2)權利期間：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發行日後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經向時緯科技行使認股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表彰之認股權或其他利益。認股權人除遭撤銷其持有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權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間(以下簡稱「行使期」)行使其認股權：

95年度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一年	40%
屆滿二年	70%
屆滿三年	100%

98年度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70%
屆滿三年	10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履約方式：時緯科技以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時緯科技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及時緯科技另行變更或新增公告行使權利日外，得於行使期屆滿後之每年十二月一日提出申請，時緯科技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時緯科技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現金股利率	15%
無風險利率	1.94%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華寶通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一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0,000股，經向金管會申報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申報生效，預計於該日起一年內發行(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發行。

6.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庫藏股票)應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九十八年度係在符合章程規定成數內，根據管理階層擬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比例估計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之定額數按季平均攤提認列費用，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051,875千元及1,425,781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3,125千元及133,667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7.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96年度依面額計價）	\$ 1,484,455	554,173
員工紅利—現金	164,939	61,56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13,751</u>	<u>246,296</u>
	<u><u>\$ 1,763,145</u></u>	<u><u>862,037</u></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3,517,165</u>	<u>11,178,448</u>	<u>12,356,197</u>	<u>9,901,05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3,878,197</u>	<u>3,878,197</u>	<u>3,891,900</u>	<u>3,891,900</u>
	<u>\$ 3.49</u>	<u>2.88</u>	<u>3.17</u>	<u>2.54</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單位：千股)			<u>3,911,076</u>	<u>3,911,076</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3.16</u>	<u>2.5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517,165	11,178,448	12,356,197	9,901,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u>(160,299)</u>	<u>(120,224)</u>	<u>(56,981)</u>	<u>(42,73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3,356,866</u>	<u>11,058,224</u>	<u>12,299,216</u>	<u>9,858,316</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 千股)	3,878,197	3,878,197	3,891,900	3,891,9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28,112	328,112	319,586	319,586
員工分紅	<u>83,651</u>	<u>83,651</u>	<u>61,990</u>	<u>61,99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4,289,960</u>	<u>4,289,960</u>	<u>4,273,476</u>	<u>4,273,476</u>
	<u>\$ 3.11</u>	<u>2.58</u>	<u>2.88</u>	<u>2.31</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4,292,652</u>	<u>4,292,652</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2.87</u>	<u>2.30</u>

註：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的計算。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非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60,016	160,016	25,808	25,80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2,916	92,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2,852	232,852	160,187	160,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259,650	3,259,650	2,644,255	2,644,2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21,665	-	1,932,71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1,471,138	-	-	-
買回權及賣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	11,493	11,493	-	-
遠期外匯合約	28,356	28,356	75,278	75,27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5,694	35,694	66,084	66,08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遠期外匯合約以外)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價，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採用攤銷後成本計算，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60,016	-	25,808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2,9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2,852	-	160,1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259,650	-	2,644,255	-
買回權及賣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	-	11,493	-	-
遠期外匯合約	-	28,356	-	75,27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5,694	-	66,08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7,459千元及利益15,541千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附賣出債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另，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中屬無活絡市場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98.9.30

金融商品	到期日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8.10.09~98.10.29	USD 128,000 千元	NTD 4,145,196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8.12.14	USD 629 千元	JPY 57,300 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98.10.19~98.11.02	NTD 4,035,065 千元	USD 125,000 千元
智易科技：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8.10.27~98.11.10	EUR 1,110 千元	USD 1,567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8.10.26	EUR 1,000 千元	NTD 47,905 千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9.30					
金融商品	到期日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7.10.01~97.11.03	USD	301,000 千元	NTD	9,630,057 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97.10.01~97.11.03	NTD	9,758,567 千元	USD	306,000 千元
PFG：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7.10.02~97.10.08	USD	6,340 千元	JPY	685,045 千元
智易科技：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7.10.14~97.11.20	EUR	14,000 千元	USD	20,099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156,838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寶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飛信半導體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mpower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寶精密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寶電子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泰國金寶	董事長為同一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	董事長為同一人
智邦科技	智易科技之監察人
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Accton Asia)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Joy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Joy Technology)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SMC Networks Spain S.L. (SMC)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智灝科技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
葉清彬先生	對Wah Yuen Holding採權益法評價公司之董事
張瑞欽先生	對Wah Yuen Holding採權益法評價公司之董事長
吳志成先生	宏葉新技之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統寶光電	\$ 631,680	0.1	775,537	0.2
SMC	288,828	0.1	1,762,547	0.5
智邦科技	237,655	0.1	303,035	0.1
智灝科技	-	-	127,125	-
其他	22,414	-	6,705	-
	<u>\$ 1,180,577</u>	<u>0.3</u>	<u>2,974,949</u>	<u>0.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統寶光電為60~120天，售予智邦科技及SMC為30~60天，售予智灝科技則為收款後出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
統寶光電	\$ 679,221	0.2	2,070,110	0.6
巨寶精密	825,480	0.2	-	-
康舒科技及其子公司	396,400	0.1	554,177	0.2
	<u>\$ 1,901,101</u>	<u>0.5</u>	<u>2,624,287</u>	<u>0.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統寶光電進貨之付款期間為45~60天，向康舒科技及其子公司及巨寶精密進貨之付款期間為120天。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統寶光電	\$ 194,176	0.1	58,827	0.1
SMC	134,654	0.1	575,209	0.6
智邦科技	32,394	-	104,220	0.1
其他	83,624	0.1	74,176	0.1
	444,848	0.3	812,432	0.9
減：備抵呆帳	-	-	(2,574)	-
備抵銷貨折讓	(606)	-	-	-
	<u>\$ 444,242</u>	<u>0.3</u>	<u>809,858</u>	<u>0.9</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9.30		97.9.30	
	金額	%	金額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巨寶精密	\$ 568,305	0.4	-	-
康舒科技及其子公司	226,493	0.1	373,506	0.4
統寶光電	5,904	-	562,014	0.5
其他	3,693	-	4,366	-
	<u>\$ 804,395</u>	<u>0.5</u>	<u>939,886</u>	<u>0.9</u>

2.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向統寶光電採購原物料，於加工完成後售回統寶光電並收取加工費。其相關之購料成本及成品銷貨收入，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物料進貨及成品銷貨。上述交易所生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業已相互抵銷，其授信期間為月底起算45天。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前述加工產生之加工收入為181,13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加工款項業已收訖。

3.加工費

合併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於生產完成後購回並支付其加工費。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因加工及出售原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業已相互抵銷。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前述加工產生之加工費為217,20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應付帳款餘額為49,029千元。

4.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智灝科技及飛信半導體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為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智灝科技	\$ 23,035	25,041
飛信半導體	29,534	20,339
	<u>\$ 52,569</u>	<u>45,380</u>

5.代收代付

智邦科技委託合併公司研發製造無線產品，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遭澳洲 Commonwealth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CSIRO)主張侵犯其所擁有之美國專利，向智邦科技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智邦科技已委託律師處理相關程序，並要求合併公司負擔部分訴訟費用。CSIRO及智邦科技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九日達成和解，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已依合約賠償金額全數支付。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部分長期借款係由張瑞欽先生、葉清彬先生及吳志成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五、抵質押之資產

科 目	擔保標的	98.9.30	97.9.30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中長期借款	\$ -	323,000
時緯科技：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之未動用額度	\$ 145,802	-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於威寶電信聯貸合約中承諾，仁寶集團與金寶集團應合計持有威寶電信股權達一定之比例，另應共同掌握或出任威寶電信於扣除獨立董事席次後占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席次。另，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如威寶電信請求本公司及所屬之關係企業以股東墊款時，本公司承諾該股東墊款之債權請求權，居次於聯合授信合約下所生之債權。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內，若威寶電信無法履行本合約之還款付息義務時，仁寶集團及金寶集團之關係企業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使威寶電信取得必要之資金，以履行對聯合授信合約下之還款付息義務。
- (二)本公司於統寶光電聯貸合約中承諾，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金寶集團應合計持有統寶光電股權達一定之比例，並維持對統寶光電之經營控制權，且應共同掌握或出任統寶光電於扣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後，占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另，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如統寶光電請求本公司及所屬之關係企業以股東墊款時，本公司承諾該股東墊款之債權請求權，居次於聯合授信合約下所生之債權。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內，若統寶光電無法履行本合約之還款付息義務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使統寶光電取得必要之資金，以履行對聯合授信合約下之還款付息義務。
- (三)本公司為協助轉投資公司宏葉新技、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寶電子)、Compal Precision Module、巨寶精密及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申請銀行貸款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提供借款人所有必需之資源及協助，以確保借款人之正常營運與履行其對銀行之合約義務。另，本公司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持有宏葉新技、欣寶電子、Compal Precision Module及巨寶精密一定之持股比例。
- (四)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各項軟體及技術之權利金合約，合併公司依合約按期給付權利金。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依據智易科技與智邦科技及其子公司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 (Accton Asia)簽訂之股權買賣協議書，Accton Asia應於股權交割日前對上海廣智現金增資美金490萬元，於完成各項變更程序後，智易科技將向Accton Asia購買上海廣智剩餘17.44%之股權。前述交易完成後，上海廣智將成為智易科技100%持有之孫公司。上述股權交易，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開始辦理。
- (六)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05,752千元。
- (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機器設備款及重大工程款約204,291千元。
- (八)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廠房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98.10.01~99.09.30		\$	184,550
99.10.01~100.09.30			165,844
100.10.01~101.04.30			<u>80,725</u>
		\$	<u><u>431,119</u></u>

合併公司因上述租賃合約支付存出保證金為64,767千元。另，CCK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簽訂為期二年之辦公室租賃合約，以韓圓1,684,960千元(新台幣46,168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續約調整返還韓圓356,780千元(新台幣9,776千元)，租賃期間無需繳納辦公室租金。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合計以7,000,000千元認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2,800,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2.5元，持股合計為16.98%。

九、其他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IH及其子公司	1	營業收入	22,877,40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5.2 %
0	本公司	Bizcom	1	營業收入	1,251,96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45~180天。	0.3 %
0	本公司	Bizcom	1	應收帳款	884,994	"	0.3 %
0	本公司	CEB	1	售後服務維修費	196,570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
0	本公司	CEB	1	營業收入	302,70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0.1 %
1	CIH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62,504	"	0.1 %
1	CIH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8,771,26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22.4 %
2	Just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9,023,250	"	10.2 %
2	Just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2,645,83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5.1 %
3	CII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900,867	"	1.4 %
3	CII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76,65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0.1 %
4	智易科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994	"	- %
4	智易科技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72,95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45~60天。	0.3 %
5	華寶通訊	Etrade及其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3,304	"	0.1 %
5	華寶通訊	Etrade及其子公司	3	營業收入	257,66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天收取。	0.1 %
6	CCK	華寶通訊	3	應收帳款	119,030	"	- %
6	CCK	華寶通訊	3	營業收入	16,90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天收款。	- %
7	Forever	華寶通訊	3	應收帳款	94,861	"	- %
7	Forever	華寶通訊	3	營業收入	8,951,538	售價係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天收款	2.0 %
8	Sinoprime	智易科技	3	應收帳款	3,319,915	"	1.2 %
8	Sinoprime	智易科技	3	加工收入	4,467,305	售價依成本加價，授信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1.0 %
9	DFI	利豐光電	3	應收帳款	880,833	"	0.3 %
9	DFI	利豐光電	3	營業收入	1,153,559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3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IH及其子公司	1	營業收入	7,698,49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2.2 %
0	本公司	Bizcom	1	營業收入	1,632,78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75~120天。	0.5 %
				應收帳款	1,052,069	"	0.5 %
0	本公司	Bizcom	1	售後服務維修費	219,082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1 %
0	本公司	CEUK	1	營業收入	71,33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 %
				應收帳款	47,408	"	- %
1	CIH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3,666,81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20.6 %
				應收帳款	12,991,988	"	5.8 %
2	Just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4,464,86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6.8 %
				應收帳款	2,836,096	"	1.3 %
3	CII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839,50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120天。	0.2 %
				應收帳款	386,158	"	0.2 %
4	智易科技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5,89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45天。	- %
				應收帳款	72,817	"	- %
5	CCK	華寶通訊	3	營業收入	100,86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天收款。	- %
				應收帳款	113,246	"	0.1 %
6	Forever	華寶通訊	3	營業收入	12,245,425	售價係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天收款	3.4 %
				應收帳款	4,162,043	"	1.9 %
7	Sinoprime	智易科技	3	加工收入	3,431,411	售價依成本加價，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1.0 %
				應收帳款	1,030,910	"	0.5 %
8	DFI	利豐光電	3	營業收入	291,258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1 %
				應收帳款	-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